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秋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秦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增补秦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补秦媛女士为独立董事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秦媛女士简历：

秦媛，女，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淄博周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管会计，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秦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因其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离职，本次会议拟审议增补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秦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谢秋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提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拟增补秦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备查文件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秦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2/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传真：0771—4010400 邮编：530221

5、联系人：汪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秦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合称“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通 22 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04438”，配售简称为“通 22 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2665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通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501,548,184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00 万手。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通 22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通威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66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665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6、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 亿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 亿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2 月 22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 22 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12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2,000 万张（1,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5”。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通 22 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通 22 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通 22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通 22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66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665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4,501,548,184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00 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通 22 配债”，配售代码为“704438”。

（2）认购 1 手“通 22 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通 22 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通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股东持有的“通威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通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438”，申购简称为“通 22 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6、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2 月 22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 22 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12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2,000 万张（1,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5”。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沐昌茵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 2022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有关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累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2 年 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蜀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源建设在上述银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4-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811.54 万元，负债总额 75,308.96 万元，净资产 14,502.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596.44 万元，净利润 3,083.2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915.70 万元，负债总额 76,162.97 万元，净资产 12,752.7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505.45 万元，净利润 2,712.7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蜀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2 年 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5%。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累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2 年 1 月 8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蜀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源建设在上述银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